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 112 年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填表日期: 月 報名序號: 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 | 男 一女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生日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(住宅) (手機) 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語言能力 | 國語 | 日語 | 英語 | 個性 語 曾因 疾病定期於醫院回診 □不耐久站(3~4小時) 健康狀況 曾因 疾病住院或開刀 □其他: 有無志願服務 □無 紀錄冊 □有,紀錄冊號: 字第 號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五 志願服務日期 7/3 7/5 7/67/7日期 7/4及時段 上午 下午 【請勾選】 7/10 7/11 7/12 日期 7/13 7/14上午 下午 說明: 7/18 7/19 7/21 日期 7/177/20每天分上、下午 上午 2個時段,每時 下午 段服務時間4小 日期 7/24 7/25 7/26 7/27 7/28 上午 時,每次服務時 下午 數最少為2小時 日期 7/31 8/1 8/2 8/3 8/4 上午 下午 日期 8/7 8/8 8/9 8/10 8/11 上午 下午 日期 8/14 8/15 8/16 8/17 8/18 上午 下午 日期 8/21 8/22 8/23 8/24 8/25 上午 下午 日期 8/28 8/29 8/30 上午 開學日 下午 開學日 我參加貴所志工服務,願遵守貴所以下規定及服務倫理。 1. 遵守貴所志工服務規範。 2. 服務時段,按報名次序分發,但戶所擁有最終分配之權力。 3.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,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 同意欄 4. 時數證明於112年9月30日前發給,請妥善保管,若遺失恕不補發。 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,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報名者親自簽名: 已清楚上述各注意事項,具結人: 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具結)